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信陵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1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信陵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方信陵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下稱江翠所）警員林益民之高中同學，其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誠」之人，取得「博金娛樂城」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及密碼，即與「阿誠」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107年間，先後提供會員帳號、密碼予林益民，由林益民自行使用，另交付江翠所巡佐陳信榮，由陳信榮轉交張國根使用（林益民、陳信榮所涉修正前刑法第266條賭博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使林益民、張國根在不詳地點，以上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該網站，賭博方式係以國內外職業球類比賽為賭博標的，以網頁顯示之賽事、賠率下注，如未押中，所下注金額歸該賭博網站所有，如有押中，可獲得依簽賭賠率計算之彩金。其等每週結清1次，倘若輸錢，由林益民及張國根透過陳信榮轉交林益民，將賭資以現金交付方信陵，或匯款至方信陵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倘若贏錢，方信陵則將彩金以現金或匯款予林益民，林益民再轉陳信榮，由陳信榮轉交張國根，方信陵則可

01 從會員帳號之下注金額抽取1.5%之報酬。嗣於107年間，因
02 張國根積欠賭資，上開2帳號經關閉，方信陵透過林益民催
03 討未果，遂向警方自首上情。

04 二、證據名稱

- 05 (一)被告方信陵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06 (二)證人陳信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 07 (三)證人林益民於警詢時之證述。
- 08 (四)證人張國根於警詢時之證述。
- 09 (五)證人陳信榮提出張國根之匯款紀錄。
- 10 (六)證人林益民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
- 11 (七)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2 三、應適用之法條

- 13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8條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14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68條原規定：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268條則規
17 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前，刑法
19 第268條所規定之罰金單位為新臺幣，且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
20 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
21 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實際並未增減刑責，對被
22 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
23 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合先敘
24 明。
-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26 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 27 (三)被告於106、107年間，多次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
28 行，主觀上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
29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其行為具有反覆、持續之
30 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檢察官認應論以接續犯，
31 即有誤會。

01 (四)被告與「阿誠」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係基於同一營利之犯意，達成其同一
04 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上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
05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6 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7 (六)按刑法第268條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其場所為公眾
08 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
09 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
10 地始足為之。且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
11 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例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
12 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傳真或電
13 話之方式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
14 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為犯罪行為之認定（最
15 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
16 會員帳號及密碼予林益民、張國根，使其等登入博金娛樂城
17 之賭博網站，進行運動賽事之簽賭，自屬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18 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無疑。檢察官認被告僅構成圖利聚眾
19 賭博罪，亦有誤會。

20 (七)被告於犯罪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上開犯罪前，自首上
21 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可參，爰依刑法第
22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科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5 途徑獲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26 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應予非難。並斟酌
2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行本案犯行之期間、聚眾賭
28 博之規模，另考量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可查，素行良好，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
30 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
31 問人欄、刑事答辯狀參照），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

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雖供稱：我提供會員帳號予林益民、陳信榮，期間約2年餘，林益民每日下注上限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信榮每日下注上限為100萬元，兩人幾乎都每天下注，且幾乎都下滿額度，他們每下注1萬元，我可抽取150元報酬等語。檢察官因而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6,425,000元（計算式： $365 \times 2 \times 50\text{萬元} \times 1.5\% + 365 \times 2 \times 100\text{萬元} \times 1.5\%$ ）。惟該部分除被告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以資佐證，亦與證人林益民於警詢時證述之投注金額不符。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獲利等語甚詳。再者，被告既稱每1萬元下注金額，可抽取150元報酬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林益民、陳信榮積欠賭資等語，則被告是否實際取得該等報酬，亦有可疑。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狀否認取得犯罪所得，此外，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即難認定被告確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